

輔仁大學企業管理學系修業規則

(適用於 114 學年度入學)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則第四十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章 碩士班

第七條 修業與選課

（一）本系碩士班畢業學分數為 42 學分（不含論文 6 學分）。

（二）選修課程：

1. 學生除必修課程外，需在修業期間選定一個（含）以上專注領域，每個領域包含核心、選修，至少需修滿 12 學分，於畢業時發給專注領域證書。
2. 本系碩士班學生於入學前需修畢經濟學、會計學、管理學（企業管理）、統計學等 4 課程。如未修習、修課未及 60 分或招生考試未及 50 分者，須於碩士班第 1 學期至學士班補修、參與免補修檢定考試或暑修課程，通過者始得畢業。
3. 「多變量分析」（「多變量分析-英」）、「計量經濟學」或「作業研究」三科需選一科（含）以上修習。
4. 每學期選課上限為 18 學分，下限為 9 學分，不包括論文 6 學分。不在此限制範圍內者，則由系主任核准。
5. 本系碩士班學生需於研一時自行參加 TOEIC 或 TOEFL 考試，並於研二上學期結束前繳交成績單。若 TOEIC 成績未達 750 分或 iBT TOEFL 成績未達 71 分者，請補修本系指定之相關英文課程。

（三）碩士班學生畢業前需完成下列任一條件，始有畢業資格：

1. 完成企業實習或海外服務學習，並參加產業實習發表會。
2. 撰寫學術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投稿於國內外研討會，並出席會議口頭發表。
3. 撰寫學術論文經指導教授同意投稿於國內外期刊並檢具證明文件。

第八條 論文指導與學位考試

- (一) 指導教授應以擔任本系專任教師為優先考量，本系兼任教師或本院他系所之專任教師次之。
- (二) 本系碩士班學生得於研一第二學期規定日期前，向系辦提報論文方向及指導教授申請。
- (三) 本系碩士班學生應於研二寒假或暑假，經指導教授簽署同意書後，送交其論文計畫書內容至系辦，以利後續論文計畫發表作業進行。其中，寒假論文計畫發表為共同發表，暑假為個別發表。
- (四) 學生須完成論文計畫發表後，始可申請學位考試。
- (五) 如碩士班學生，因論文題目及論文內容撰寫，需變更指導教授時，需填報「論文指導教授異動表」，經原指導教授及新任指導教授簽署後，再擬請系主任審核。更換指導教授程序完成後滿九個月使得進行論文口試。
- (六) 學生須提交兩次論文抄襲比對結果，第一次於論文口試當天提供抄襲比對資料給口試委員，並於口試完成後繳交至系辦;第二次論文修改完畢後，論文審核時提供。論文抄襲比對資料須有指導老師與學生簽名。
- (七) 學生提交論文抄襲比對系統之電子檔不含參考文獻及目錄。另，抄襲比對相似度不得超過 20%，若指導老師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之。
- (八) 口試修改後之論文內容，需經指導教授簽署「論文修改完畢證明書」後，送交系辦審核論文格式。

第九條 學生於畢業前需至少修畢 1 門本院開設之碩士班「以英語授課的專業課程」，始有畢業資格。

第五章 附則

第十二條 本系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必須參與並協助舉辦之學術研討會及其他相關學術活動。

第十三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依輔仁大學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